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    | 5         |
| 3.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         | 7         |
| 4.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      | 9         |
| 5. 股東特別大會 .....           | 10        |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 | 10        |
| 7. 推薦意見 .....             | 10        |
| 8. 其他資料 .....             | 11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 <b>12</b> |
| <b>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b>    | <b>14</b> |
|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 .....</b>    | <b>22</b> |
|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 <b>27</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美國中南」          | 指 |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美國中南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
|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美國中南向本集團供應廢紙的有關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的有關條款  |
|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有關條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售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的有關條款   |
|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有關條款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追認及確認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及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釋 義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太倉包裝」   | 指 |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通函日期，太倉包裝由張成飛先生全資擁有  |
| 「太倉購買協議」 | 指 | 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有太倉包裝向本集團購買包裝紙板產品的有關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
| 「張氏企業」   | 指 |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 (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 (副行政總裁)

高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314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敬啟者：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i)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廢紙的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ii)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供應予太倉包裝的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i)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廢紙；及(ii)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太倉包裝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於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2.5%，故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分別涉及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故有關協議應予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由於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到，故訂立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及(ii)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的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條款的詳情；(iii)為閣下提供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的詳情；(iv)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旨在（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及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據此美國中南同意按不時的要求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廢紙。

---

## 董事會函件

---

美國中南為美國最大廢紙出口商，並為歐洲及亞洲的主要廢紙出口商。美國中南為中國廢紙的主要供應商。本公司與美國中南的關係確保本公司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的廢紙供應。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美國中南將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廢紙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240美元至每噸255美元。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張，且基於對未來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預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以規管美國中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廢紙。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與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類似。

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如單一合同金額、付運時間表及支付條款）將不時由本公司管理層與美國中南協定，有關條款大致參照提供予獨立供應商的訂單條款的相同釐訂基準。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同意按要求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廢紙。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約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廢紙的售價將參考中國廢紙市場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購貨數量而釐定，有關售價並不遜於本集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上限金額

#### 過往交易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91,000,000元及人民幣2,922,400,000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採購總額預期約達人民幣4,750,000,000元。

#### 建議上限

董事預期(i)本集團的實際產能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50,000噸分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4,700,000噸、7,100,000噸、8,600,000噸及10,200,000噸，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對美國中南持續供應廢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及(ii)原材料及製成品受需求上升及預期通貨膨脹影響，該等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期間內將上升。根據美國中南與本公司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美國中南與本公司的交易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中南由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涉及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故兩項協議應予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由於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的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到期，故訂立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無須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倘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金額超過建議的上限，則本公司將於有關上限被超出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本公司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3.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於上市前，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太倉購買協議，據此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就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倉包裝主要從事生產包裝紙板箱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額較預期佳，且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有強勁增長，故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太倉購買協議補充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限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倉包裝已訂立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根據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本集團供應予太倉包裝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100元至每噸人民幣3,500元。

有關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單一合同金額、付運時間表及支付條款）將於具體交易達成時釐訂，而有關條款乃參照 貴集團向獨立買方提供的類似條款議定。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約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不會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產品的其他買家。

### 上限金額

#### 過往交易額

太倉包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93,600,000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購買總額預期約達人民幣220,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i)太倉包裝的業務將持續增長；及(ii)原材料及製成品受需求上升及預期通貨膨脹影響，該等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期間內將上升。根據太倉包裝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根據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本集團向太倉包裝的包裝紙板產品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241,000,000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張成飛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茵女士的弟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名中先生的小舅、董事劉晉嵩先生的舅父。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所涉交易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呈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涉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故兩項協議應予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

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4.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持續發展及擴張，以及太倉包裝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新生產線每月約8,000噸的估計產能及新包裝紙板產品的引入而帶來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向太倉包裝供應包裝紙板產品。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類似。

##### 一般原則及條款

根據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約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不會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產品的其他買家。

##### 上限金額

##### 過往交易額

太倉包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93,600,000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購買總額預期約達人民幣220,0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i)太倉包裝的業務將持續增長；及(ii)原材料及製成品受需求上升及預期通貨膨脹影響，該等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期間內將上升。根據太倉包裝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董事預期，根據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本集團向太倉包裝的包裝紙板產品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張成飛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茵女士的弟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劉名中先生的小舅及董事劉晉嵩先生的舅父。

由於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涉及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相同訂約方，故兩項協議應予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上文詳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i)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ii)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iii)(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以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039,992,42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19%），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如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計

---

## 董事會函件

---

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就本通函所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與否，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4至21頁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3140室

敬啟者：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以上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贊同新百利有限公司的觀點，認為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a)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及(b)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渤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美國中南由董事兼擁有 貴公司約70%權益之控股股東張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美國中南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太倉包裝由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持有100%。張成飛先生亦為張茵女士胞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太倉包裝訂立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張茵女士、張成飛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039,992,427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19%），須就上述協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及就如何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的意見在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且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的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美國中南或太倉包裝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確認。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緒言

貴集團以設計產能計，為亞洲首屈一指的箱板原紙製造商。

貴集團主要生產卡紙（包括牛卡紙、環保牛卡紙及白面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貴集團也參與生產上游產品本色木漿。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亦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絕大部分產品。

#####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廢紙是 貴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佔 貴集團總生產成本一半以上。 貴集團選擇在生產中使用廢紙乃出於環保及符合 貴集團「沒有環保，就沒有造紙」的理念。

鑒於廢紙為 貴集團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因此 貴公司於上市前與主要廢紙供應商美國中南訂立美國中南供應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優先獲得穩定廢紙供應。

美國中南於一九九零年由張茵女士創辦，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為 貴集團的主要廢紙供應商。美國中南是中國主要廢紙供應商，亦為美國最大廢紙出口商，同時亦是歐洲主要廢紙出口商。

為避免過份依賴美國中南， 貴集團亦與其他海外廢紙供應商保持關係。由二零零六年底起，當時國內廢紙品質已達可接受標準， 貴集團便開始在國內商業採購廢紙。然而，美國中南仍為 貴集團的最主要廢紙供應商， 貴集團認為其服務令人滿意及可靠。

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美國中南訂立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據此，美國中南同意延長向 貴集團供應廢紙一個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估計低於適用百分比率2.5%，因此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規管 貴集團與美國中南的日後交易及繼續享有穩定供應商美國中南提供的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美國中南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為總合約，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美國中南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及定價基準。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如單一合同金額、付運時間表及支付條款）將不時由 貴公司管理層與美國中南協定，有關條款大致參照提供予獨立供應商的訂單條款的相同釐訂基準。

### 太倉購買協議

太倉包裝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由張成飛先生創立。太倉包裝主要從事利用採購自 貴集團的原材料（包括包裝紙板）生產包裝紙盒及加工箱板原紙產品。太倉包裝一直以來為 貴集團的長期客戶及交易乃根據太倉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太倉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太倉包裝訂立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繼續向太倉包裝供應包裝紙板，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預期太倉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估計低於適用百分比2.5%。

為規管 貴集團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太倉包裝已訂立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實行。

如同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為總合約，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太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及定價基準。有關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單一合同金額、付運時間表及支付條款）將於具體交易達成時釐訂，而有關係款乃參照 貴集團向獨立買方提供的類似條款議定。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以維持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尤其是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其確保優先向 貴集團供應 貴集團業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貴集團在各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項下均並無作出固定合約金額承諾。因此，訂立上述協議為有利 貴集團進行業務之同時，亦維持 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公司有利。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廢紙購買價將不時於進行具體交易時按以下標準釐定：

- (i) 參考進口中國廢紙當時市價；
- (ii) 貴集團的採購數量；及
- (iii) 不會遜於美國中南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

###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貴集團根據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將出售予太倉包裝的產品的銷售價將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及不會優於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產品買方的價格。

吾等認為上述根據市價釐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美國中南對廢紙之歷史採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之估計採購及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協議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美國中南年度上限」）以及釐定美國中南年度上限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 截至<br>二零零六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年噸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年噸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年噸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年噸 | 截至<br>二零一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年噸 | 截至<br>二零一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年噸 |
|----------------------------|-----------------------------------|-----------------------------------|-----------------------------------|-----------------------------------|-----------------------------------|-----------------------------------|
| 於各財政年度<br>年終的實際/<br>預期計劃產能 | 3,300,000                         | 4,500,000                         | 7,050,000                         | 7,850,000                         | 10,650,000                        | 10,650,000                        |
| 實際/預期生產量                   | 2,710,000                         | 3,250,000                         | 4,700,000                         | 7,100,000                         | 8,600,000                         | 10,200,000                        |
| 產能貢獻率                      | 82%                               | 72%                               | 67%                               | 90%                               | 81%                               | 96%                               |
| 為達致生產目標實際/<br>預期購買廢紙量      | 3,100,000                         | 3,760,000                         | 5,350,000                         | 8,080,000                         | 9,790,000                         | 11,610,000                        |
| 向美國中南實際/<br>預期採購(佔總採購%)    | 2,450,000<br>(79%)                | 2,530,000<br>(67%)                | 3,160,000<br>(59%)                | 5,660,000<br>(70%)                | 6,850,000<br>(70%)                | 8,130,000<br>(70%)                |
| 實際/預期<br>每噸平均價格            | 人民幣<br>1,058元                     | 人民幣<br>1,155元                     | 人民幣<br>1,503元                     | 人民幣<br>1,860元                     | 人民幣<br>1,894元                     | 人民幣<br>1,894元                     |
| 向美國中南的實際/<br>預期採購金額        | 人民幣<br>2,591百萬元                   | 人民幣<br>2,922.4百萬元                 | 人民幣<br>4,750百萬元                   | 人民幣<br>11,000百萬元                  | 人民幣<br>13,000百萬元                  | 人民幣<br>16,000百萬元                  |
| 年度上限                       | 人民幣<br>3,099百萬元                   | 人民幣<br>4,024百萬元                   | 人民幣<br>5,092百萬元                   | 人民幣<br>11,241百萬元                  | 人民幣<br>13,000百萬元                  | 人民幣<br>16,000百萬元<br>(附註)          |

附註：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向美國中南作出採購的建議上限人民幣241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11個月向美國中南作出採購的建議上限人民幣11,000百萬元。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正如上文所闡述，美國中南年度上限主要參考設計產能、生產廠房貢獻率、向美國中南採購原材料百分比及估計廢紙價格釐定。

### 產能

貴集團最初以珠江三角洲的東莞及長江三角洲的太倉為生產基地。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在中國的領導地位及增加其規模經濟效益。為達致上述目標及把握來自客戶之需求增加，貴集團不斷擴充於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其於東莞及太倉的設計產能。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過去幾年，中國箱板紙消耗量錄得雙位數增長，預期在未來四年仍會保持迅速增長。與此同時，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很多小型生產商因市場競爭加劇及政府最新公佈環保監管規定，已紛紛倒閉，預期未來兩年將繼續出現市場整固。鑒於預期未來箱板紙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因市場整固而出現捕捉更多業務的機會，貴集團已一直擴充其於東莞及太倉的設計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東莞及太倉的年設計產能分別為4,450,000噸及2,500,000噸。

除擴充其現時生產基地外，貴集團亦正擴充其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於貴集團之製成品體積龐大，此舉令貴集團可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及節省運輸成本。貴集團已在重慶設立第三個生產基地，初步設計年產量達800,000噸，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投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貴集團開始在天津寧河經濟開發區興建第四個生產基地。在中國設立第四個生產基地將容許貴集團捕捉中國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需求。第四個生產基地初步計劃年產量為800,000噸，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投產。重慶及天津生產基地年設計產能可分別擴充至5,000,000噸及4,000,000噸。

### 貢獻率

貢獻率乃根據本年度之實際產量除以各年年底之設計產能計算。貴集團致力將生產廠房的貢獻率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達致合理營運效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的貢獻率偏低，原因是於東莞及／或太倉的新生產設施於該等財政年度年中或年底才安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預計貢獻率將為約90%。

### 向美國中南採購原材料百分比

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美國中南的採購維持佔貴集團總廢紙採購量約79%。吾等獲告知，為避免過度依賴美國中南，貴集團現時採取要求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不少於約30%廢紙的內部控制指引。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購買之預計價格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向美國中南作出購買的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四月向美國中南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的廢紙的採購價而估計。

### 太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向太倉包裝所銷售產品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的太倉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                         | 截至<br>二零零六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銷售                      |                                       |                                       |                                       |                                       |                                       |                                       |
| 實際／預期出售予<br>太倉包裝的包裝原紙產品 | 78                                    | 193.6                                 | 220                                   | 241                                   | 340                                   | 390                                   |
| 聯交所授予年度上限及太倉年度上限        | 88.2                                  | 200<br>(附註)                           | 220<br>(附註)                           | 241                                   | 340                                   | 390                                   |

附註：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原來授予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張氏企業與太倉包裝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太倉購買協議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太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太倉包裝提供的業務預測釐定。太倉包裝於未來將引入新包裝紙產品。太倉包裝現時的產能為每月6,120噸，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安裝新生產線，產能約為每月8,000噸。此舉將大幅提高太倉包裝的產能，從而增加對 貴集團產品（太倉包裝用作原料的產品）的需求。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情況下盡量迎合 貴集團的需要乃對 貴集團有利。只要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而相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見下文討論），在建議年度上限因應未來業務增長釐定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靈活經營業務，特別是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原因是廢紙乃 貴集團營運的主要原料。總括而言，吾等認為美國中南年度上限及太倉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審慎考慮後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程序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提供意見；
- (ii)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確認書；
- (iii) 董事會將於年報內列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該項確認；及
- (iv) 倘 貴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夠發出前述的確認書，其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上述確認，該等確認詳情載於 貴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確認將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將年報寄發予股東。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顯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相關股份數目<br>(就購股權而言) |            |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br>(附註1)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總額            |             |
| 張茵女士  | 22,883,663 | 13,562,836 | 2,990,520,000 | 46,738,652         | 46,731,348 | 3,120,436,499 | 72.05%      |
| 劉名中先生 | 13,562,836 | 22,883,663 | 2,990,520,000 | 46,731,348         | 46,738,652 | 3,120,436,499 | 72.05%      |
| 張成飛先生 | 13,025,928 | —          | —             | 40,288,893         | —          | 53,314,821    | 1.23%       |
| 高靜女士  | 200,000    | 467,000    | —             | 300,000            | 1,200,000  | 2,167,000     | 0.05%       |
| 譚惠珠女士 | 516,668    | —          | —             | 700,002            | —          | 1,216,670     | 0.03%       |
| 鍾瑞明先生 | 403,668    | —          | —             | 700,002            | —          | 1,103,670     | 0.03%       |
| 鄭志鵬博士 | 318,668    | —          | —             | 700,002            | —          | 1,018,670     | 0.02%       |

附註：

- (1)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990,5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張茵女士以YC 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身份及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以YC 2006 QuickGRAT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29.706%，並由張茵女士持有約7.367%，以及由張茵女士及其配偶劉名中先生以MCL Living Trust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Bank of The West以MCL Living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各自視為擁有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以下(B)部。



## (B)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與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權益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總數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       | 上市前<br>購股權計劃<br>(附註1) | 二零零六年<br>購股權計劃<br>(附註2) |                    |               |
| 張茵女士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3,538,652            | 33,200,000              | 46,738,652         | 1.079%        |
| 劉名中先生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3,531,348            | 33,200,000              | 46,731,348         | 1.079%        |
| 張成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88,893             | 33,200,000              | 40,288,893         | 0.930%        |
| 高靜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                       | 300,000            | 0.007%        |
| 譚惠珠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700,002               | —                       | 700,002            | 0.016%        |
| 鍾瑞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00,002               | —                       | 700,002            | 0.016%        |
| 鄭志鵬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700,002               | —                       | 700,002            | 0.016%        |
| 合計：         |       | <u>36,558,899</u>     | <u>99,600,000</u>       | <u>136,158,899</u> | <u>3.143%</u> |

附註：

- (1)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
- (2)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9.8365港元。
- (3) 劉名中先生為張茵女士的配偶。因此，張茵女士視為擁有劉名中先生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而劉名中先生亦視為擁有張茵女士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遭註銷或失效。

## (C) 所擁有相聯法團的權益 –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Best Result<br>Holdings Limited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張茵女士  | 信託受益人 | 29,706                            | 29.706%     |
|       | 實益擁有人 | 7,367                             | 7.367%      |
| 劉名中先生 | 信託受益人 | 37,053                            | 37.053%     |
| 張成飛先生 | 信託受益人 | 25,874                            | 25.874%     |

上文第(A)、(B)及時(C)節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下列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有全部<br>已發行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990,520,000   | 69.05%                 |
|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 YC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            | 2,990,520,000   | 69.05%                 |
| Bank of the West (附註2)              | Trustee of MCL Living Trust的信託人 | 2,990,520,000   | 69.05%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990,5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張茵女士以YC 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身份及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以YC 2006 QuickGRAT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29.706%，並由張茵女士持有約7.367%，以及由張茵女士及其配偶劉名中先生以MCL Living Trust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Bank of The West以MCL Living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協議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終止。

## 7.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要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之函件及引述彼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據董事所知，新百利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任何實際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新百利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3140室。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羅宏澤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慧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f)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1樓3129至3140室）及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 (a) 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 (b) 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
- (c) 更新太倉供應協議；
- (d) 本通函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新百利有限公司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新百利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進一步更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其他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其印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
- (c) 批准通函所載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及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更新太倉購買協議、進一步更新太倉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其他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本通函（中英版）（「通函」）經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依賴本公司網站所載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的股東，亦可索取通函的印刷本。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的股東，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順利收取或閱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版本，可即時要求以郵遞方式獲免費寄發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選擇改變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即以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或語言。